

## 附件9:不得應試者退費申請表(20221102版本)

			填表日期:	公元		年	月	日
申請人簽章			身分證字號	もん	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	
測驗日期			測驗地點					
申請理由	<ul><li>□ 確診者(隔離期間須含考試當日)</li><li>□ 居家隔離者(隔離期間須含考試當日)</li></ul>							
檢附證明文件	必備:□報名費郵政劃撥收據影本 □郵局/銀行存簿封面影本(退費用)以下擇一:□ 確診證明書(隔離期間須含考試當日)□ 居家隔離通知書(隔離期間須含考試當日)							
退費郵局帳號	700-							
退費銀行帳號	帳號: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						
聯絡電話(日)			手 機					
E-mail		<u>.</u>						
【注意事項】  1. 確診者(隔離期間須含考試當日)、居家隔離者(隔離期間須含考試當日),不得應考。請檢附相關證明,如:確診證明書(隔離期間須含考試當日)、居家隔離通知書(隔離期間須含考試當日),並於 2023 年 1 月 19 日 (含)前(以郵戳為憑),提出申請。逾期申請者,概不受理。  2. 如測驗日遇颱風或重大傳染疾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如期舉行,本中心將另行公告延期測驗日期,且一律不退費。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中國武漢肺炎(COVID-19)疫情警戒升級為三級(含)以上,則延期辦理,恕不退費。  3. 符合不得應試資格者提出退費申請受理後,以郵局帳號或銀行帳號退費考生均須自付手續費30元,餘額匯款退還,2023年3月15日後辦理退費匯款作業。 【申請程序】請將填妥之申請表及證明文件,於申請期程內以掛號郵寄至「701401台南市大學路1號,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收」,信封上註明「不得應試者退費申請」。								
ीं संस्थ	以下資料由							
經辦人	核對	經辨	主管			處理紀	· <b>鉢</b>	